

審計部查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「核能二廠輻射防護衣物洗衣房新建工程」執行情形

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81 年 9 月 9 日提出興建「核二廠新建輻射防護衣物洗衣房工程」計畫，以解決原有洗衣機老舊及不易維護檢修，乾洗房使用 Freon 清潔劑破壞環境及影響工作人員健康等問題，經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 83 年 5 月 18 日核定本案工程計畫書，工程預算金額 2 億 5,604 萬餘元，預計於 87 年 6 月 30 日完工啟用。

本工程於 90 年 8 月 20 日開工，於 96 年 10 月 12 日申報竣工，截至 99 年 10 月 1 日止，尚未完成驗收程序，肇致相關處理輻射衣物之設備閒置，且落後預計啟用期程 12 年餘，仍未達成預期目標效益，其執行過程經審計部調查結果，核有：(一)委外設計工作未能通盤考量整合交由專業廠商辦理，確定改採統包後仍執行原土建設計案，肇致重複土建設計工作，徒耗公帑支出 222 萬餘元及延宕作業時程 1 年 10 個月餘。又各項行政作業效率低落，自提出工程需求至完成工程發包耗時 8 年 6 個月餘，嚴重耽延新建洗衣房之執行期程；(二)統包之設計圖說陸續於 90 年 8 月 27 日起送審，迄 95 年 1 月 24 日始核定，送審及修改進度落後，未積極研謀有效因應措施督商趕辦，亦未落實召開專案小組會議協調，肇致合約預計於 93 年 9 月 30 日完工，迄 96 年 10 月 12 日始竣工，工進大幅落後 3 年餘，未達統包預期增進效率之目的；(三)消防電纜規格未詳實審訂，肇致施工後又拆除重作，亦未覈實確認既有設施位置，合計展延工期 314 天，並增加公帑支出 190 萬元；(四)竣工確認作業未及時辦理，亦未積極協調改善驗收缺失，迄查核日(99 年 10 月 1 日)已付經費 2 億 7,019 萬餘元，仍未進入總驗收程序，致相關處理輻射衣物之設備閒置。復為填補實際需求，另先行於 92 年起耗資 1,691 萬餘元，額外增購乾洗設備使用，徒增公帑支出。

以上各項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，審計部已於民國 99 年 11 月 18 日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，通知經濟部查明妥適處理，並報告監察院。